

臺南市關廟區救災民生物資調配供應及運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奉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奉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奉簽修訂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30249946 號令修正之「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辦理。

參、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災區受困民眾。

二、物資種類及數量

(一) 食品類：

1. 主食：米、乾糧及泡麵等主食，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照

明設備及電池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直升機起降地點

本區文中二操場。

四、供應及運補時間

-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定期盤點。
- (二) 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指定人員依擬定之分送計畫或委由當地里長、鄰長、熱心公益團體或義工協助配發。但有道路中斷，且無法即時搶通之情形，依第二點規定配發，得不依分送計畫辦理；其運補日數由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並應於災後將發送物資清單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 定期檢視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並於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置：
 1. 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或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區公所得作為公務目的使用。
 3. 天然災害儲備糧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應以轉撥社會救助方式推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辦理餐飲服務提供老人餐食者，得申請社會救助米使用。

五、聯絡人

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肆、作業流程：

一、平時整備

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一) 本區各里皆屬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

份為安全存量。

- (二) 得運用開口契約、支援協定或實（食）物銀行等其他方式輔助。運用開口契約、支援協定或其他契約輔助儲備民生物資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之履約義務，不因其位於受災區而受影響。
- (三) 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 (四) 建置廠商聯繫資料，詳細登載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以便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採購。

二、 災害發生時

- (一) 災害發生期間，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2.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
 3. 調集物資時，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詳記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應變中心（或物資存放地點）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所撤收後 14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伍、 預算來源：

本實施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